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十章	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28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48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

债券代码：155638.SH；155712.SH；163705.SH。

四、发行主体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9包钢联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80亿元；
19钢联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20亿元；
20钢联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19包钢联为5（3+2）年期；

19钢联03为5（2+2+1）年期；

20钢联03为5（1+1+1+1+1）年期。

八、债券的特殊条款

19包钢联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钢联03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钢联03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1、2、3、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包钢联的票面利率为6.38%；19钢联03的票面利率为5.92%；20钢联03的票面利率为6.00%。

（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各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各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9包钢联

19包钢联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包钢联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19钢联03

19钢联03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20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钢联03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20钢联03

20钢联03的起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

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钢联03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各债券均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各债券均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各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各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2021年6月30日，平安证券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 3、设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585,032,648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45,585,032,648元。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白宝生。
- 8、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 9、邮政编码：014010
- 10、电话：0472-2669515
- 11、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

能有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发行人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稀土精矿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管材	78.55	1.56%	49.82%
板材	477.01	10.94%	42.40%
型材	85.91	3.44%	47.82%
线棒材	114.21	10.33%	37.39%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416.13	391.38	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55	1,050.84	1.21%
资产总计	1,479.68	1,442.22	2.60%
流动负债合计	665.18	573.54	1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7	252.51	-31.70%
负债合计	837.65	826.05	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66	527.93	4.68%
少数股东权益	89.37	88.24	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03	616.17	4.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61.83	592.66	45.42%
营业利润	37.86	7.65	394.90%
利润总额	36.90	6.81	441.85%
净利润	31.68	6.62	37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	4.06	605.91%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和下游需求不振，2021年度逐步恢复正常。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及时披露。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	38.74	18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	-10.73	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7	-53.87	50.86%
期末现金余额	50.12	32.45	54.4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8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了16.80亿元和33.20亿元的公司债券“19包钢联”和“19钢联0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8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8.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钢联03”。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各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479.68亿元、总负债837.6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61%；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861.83亿元、净利润31.6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09.74亿元，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3日按时支付19包钢联利息；于2021年9月22日按时支付19钢联03利息；于2021年7月27日按时支付20钢联03利息和回售款项。综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七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各债券均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各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19 包钢联”和“19 钢联 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 钢联 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各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按时支付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按时支付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支付回售款项。

第十章 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承接全部原有项目，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21年6月25日，联合资信就“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出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97号），确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白宝生先生，2021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2021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 本 页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